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領款存入家長郵局帳戶同意書

貴子弟經本校核定發給「費」合計新台幣元
整，謹通知貴家長知悉，因學生本人無法提出或無郵局帳戶，同意由學生家長具領並
轉存學生家長郵局帳戶（免匯款手續費），並願提供戶口名簿影本（可茲證明父母子女
關係）、郵局帳戶影本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）憑辦。

謹致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

學生本人：

簽章

立同意書人（學生家長）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同意書應經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後，由學生併同戶口名簿及家長郵局帳戶影本
繳回承辦單位。